

鲁山县四棵树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四棵树乡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各项任务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根据相关工作情况，加强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及时将政府财政预决算情况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完善依法行政信息的公开，为打造法治政府提供保障。借助微信、微博、融媒体、自媒体等信息平台发布政府活动的动态信息，及时将第一手资料向群众公开公示，使群众及时掌握政府工作动态。构建多样化公开渠道，按照便民、服务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完善便民服务中心，依托现有资源和设施，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广大群众就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公开数量较少。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明确专业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二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理责任清单，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政策措施。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以及上级部门重要工作安排，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落实情况相关信息。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有关职责，规范办理程序。增强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素质，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履职监督，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